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智能成套设备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永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永翔

项目负责人：姜震

报告编写人：姜震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杨阳、端臻、曹学智、潘威等

建设单位：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姜震 13584533319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成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速节能卷绕机、编织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200 台编织机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 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80 台编织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市安博特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无锡市安博特机械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46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7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9 月 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62号，2023年3月24日）；
 18.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9.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	1	0.5	
非甲烷总烃	/	/	/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569
	颗粒物	≤ 0.3714
废水	废水量	≤ 2112
	COD	≤ 0.8448
	SS	≤ 0.528
	氨氮	≤ 0.0739
	TP	≤ 0.0106
	TN	≤ 0.1056
	动植物油	≤ 0.0192
	LAS	≤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经营范围包括：纺织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矿山机械专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等。

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投资 12850 万元，利用厂区内空地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购置喷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200 台（套）编织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62 号。

2024 年 4 月，“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该项目设备、产能、污染物总量等一并划给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主体为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MA1YR3320M001W。

2024 年 3 月，企业已购置喷漆房、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80 台编织机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智能成套设备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备[2022]169 号，2022 年 5 月 12 日
6	环评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62 号，2023 年 3 月 24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00MA1YR3320M001W，2024 年 3 月 20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4 月
13	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80 台编织机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8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新增员工 80 人, 设有食堂, 不设宿舍、浴室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新增员工 70 人, 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200 台(套)编织机	部分验收, 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80 台编织机	部分验收
	组装车间一	产品组装, 面积 1300m ²	产品组装, 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二	产品组装, 面积 1280m ²	产品组装, 面积 1280m ²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三	产品组装, 面积 1360m ²	产品组装, 面积 136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机械加工, 面积 5100m ²	机械加工, 面积 5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打磨、喷涂车间	打磨、喷塑、喷漆、固化, 面积 650m ²	打磨、喷塑、喷漆、固化, 面积 650m ²	与环评一致
	钣金车间	机械加工, 面积 900m ²	机械加工, 面积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200 m ²	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面积 200 m ²	面积 2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面积 20 m ²	面积 2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打磨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仅喷漆后固化,温度较低,无需设置水喷淋降温
		食堂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食堂暂未建成	/
	无组织废气	焊接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焊接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面积 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一座,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一座,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角磨机		DSM820-1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房	配套一个烘干房	4*3*3m	1	0	喷塑房暂未购置, 喷漆房购置 1 套, 烘干房与环评一致, 本次为部分验收
3	喷漆房		4*4.5*4.5m	2	1	
4	加工中心		850A	8	6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目前仅购置 6 台加工中心、3 台车床、1 台剪板机
5	车床		CT3275	5	3	
6	剪板机		RS2413	2	1	
7	铣床		CT3325	2	2	与环评一致
8	锯床		GB4028	2	2	与环评一致
9	拆边机		250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Z4120	3	3	与环评一致
11	气保焊		/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氩弧焊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药芯焊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激光焊接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钢材	/	1200	1080	本次为部分验收, 实际使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喷塑房暂未购置, 实际不使用塑粉
2	乳化液	170 千克/桶、60%N-甲基二乙醇胺、10%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或它们的混合物)、30%水	0.34	0.306	
3	矿物油	170 千克/桶	0.17	0.153	
4	塑粉	15 千克/盒、环氧树脂、颜料和添加剂	3.05	0	
5	不锈钢焊丝	15 千克/卷	2.5	2.25	
6	工业齿轮油	170 千克/桶	11.4	10.26	
7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0 千克/桶、高固份低 VOCs 油性漆, 丙烯酸树脂 55-65%, 丙二醇甲醚 18-23%, 乙二醇 4-6%, 颜料 6-8%, 滑石粉 18-20%	6.86	6.174	
8	固化剂	20 千克/桶, 乙二胺 40-<70,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4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10, 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0.1-<1	1.14	1.026	
9	稀释剂	5 千克/桶、正辛烷 80%, 辛烷异构体 9%, 季戊四醇 6%, 芳烃 5%	0.05	0.045	
10	变频器	/	1.7 万套	1.53 万套	
11	减速机	/	200 套	80 套	
12	电机	/	1.5 万套	1.35 万套	
13	电线	100 米/卷	1 万米	9000 米	
14	氮气	/	0.01	0.009	
15	乙炔	20kg/瓶, C ₂ H ₂	0.1	0.09	
16	混合气体	CO ₂ -Ar	2	1.8	
17	氩气	20kg/瓶	0.4	0.36	
18	氧气	20kg/瓶	0.4	0.36	
19	不锈钢焊条	/	0.3	0.27	
20	药芯焊丝	/	0.3	0.27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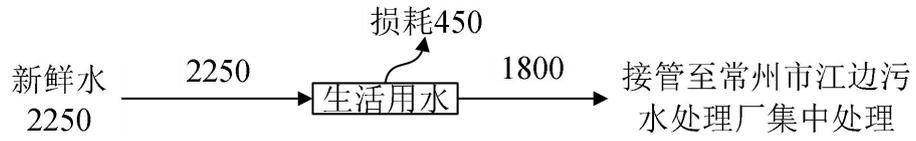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高速节能卷绕机、编织机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高速节能卷绕机、编织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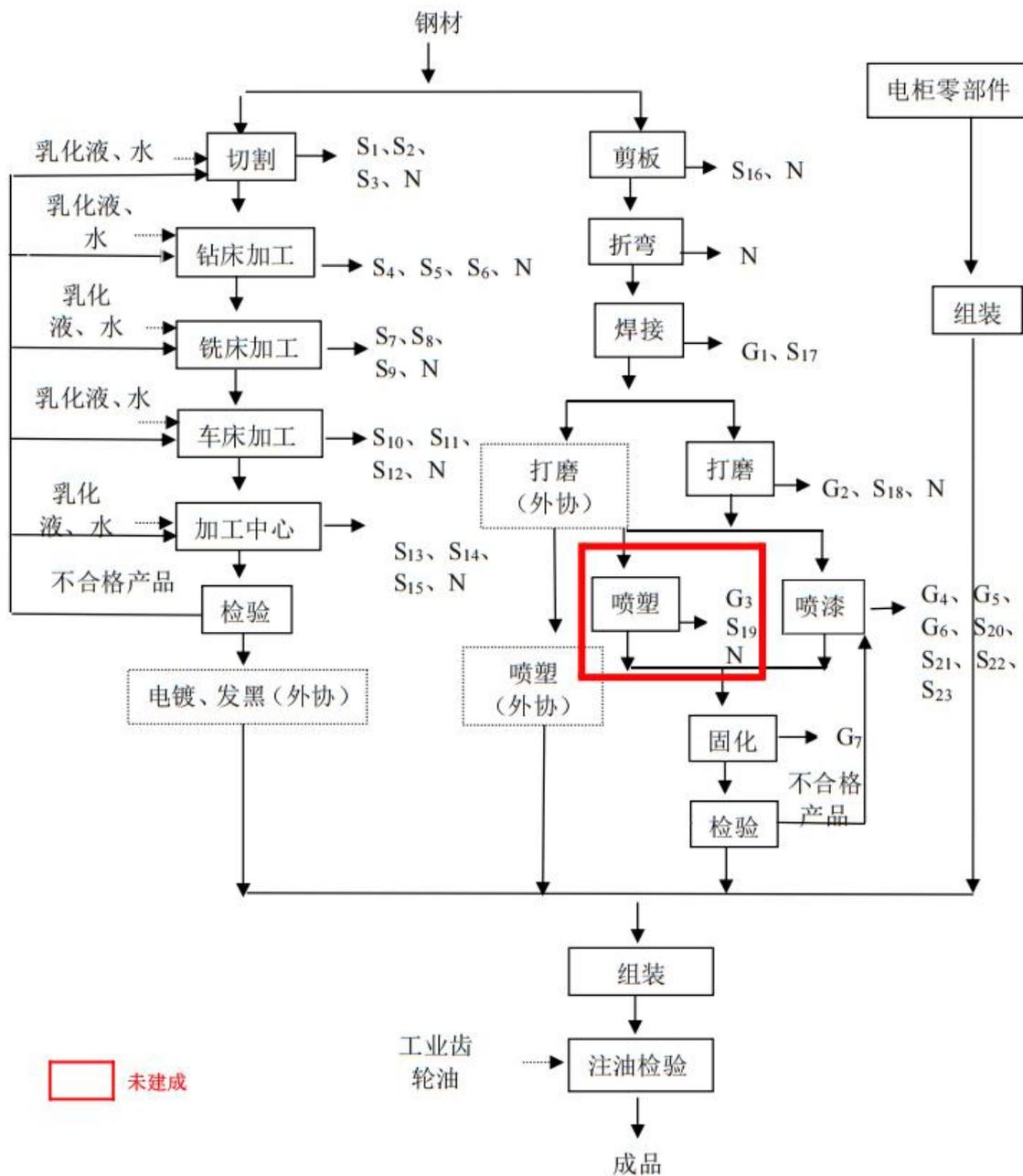


图 2-2 高速节能卷绕机、编织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也有可能交叉进行，但全部生产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利用锯床对外购的部分钢材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切割，切割成所需

的尺寸，切割时加入配比后的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油泥 S3、噪声 N。

(2) 钻床加工：对切割好的产品进行钻孔，钻床加工时加入配比后的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此道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4、废乳化液 S5、油泥 S6 和噪声 N。

(3) 铣床加工：利用铣床对上述半成品进行加工，加工成所需形状及尺寸，铣床加工时加入配比后的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7、废乳化液 S8、油泥 S9、噪声 N。

(4) 车床加工：利用车床对产品尺寸进行加工，车床加工时加入配比后的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此道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0、废乳化液 S11、油泥 S12、噪声 N。

(5) 加工中心：利用加工中心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加工时加入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3、油泥 S14、废乳化液 S15 和噪声 N。

(6) 检验：对半成品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到上述机加工过程进行重新加工。

(7) 电镀、发黑（外协）：将已完成的半成品委托外协加工。

(8) 剪板：利用剪板机对外购的部分钢材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剪切，剪成所需的尺寸，此道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6 和噪声 N。

(9) 折弯：将剪板后的钢材经折边机折边成型，此工段产生噪声 N。

(10) 焊接：将机械加工后的各类型材焊接成型，此工段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17。

(11) 打磨（外协）：约 40%的工件需要委托外协加工，进行打磨。

(12) 喷塑（外协）：约 40%的工件需要委托外协加工，进行喷塑。

(13) 打磨：在打磨间使用角磨机将焊接界面和工件表面的铁锈进行打磨。该工序有打磨粉尘 G2、废打磨片 S18、噪声 N 产生。

(14) 喷塑：本项目喷塑房暂未建成，该工段暂时委外完成。

(15)调漆、喷漆：项目设相对密闭的喷漆房，调漆及喷漆均于此进行。首先进行调漆，根据当天温度、湿度情况，将外购的漆与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6:1）混合搅拌均匀。喷涂采用压缩空气手工喷涂的作业形式，一般以 0.3~0.5Mpa 压缩空气为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喷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所有需要喷漆的工件只需要喷涂一遍，喷涂过程中上漆率保守估计约为 50%，50%未附着的涂料逸散形成漆雾，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4）、颗粒物（G5）、废含漆抹布手套（S20），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简单清理，产生产生有机废气（G6）、废有机溶剂（S21），喷涂作业时喷房保持相对密闭，喷房采用纸质过滤+过滤棉，定期对纸质过滤+过滤棉装置进行清理及更换过滤纸、过滤棉，清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及含漆过滤纸（S22）、废过滤棉（S23），漆渣及含漆过滤纸、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固化：喷漆完成后进入烘干房。烘干房采用电加热，温度可调节，喷漆后的固化温度控制在 35-40℃，单次固化时间为 1h，工件表面漆层受热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7）。

(17) 检验：对固化后的涂装产品的完整度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返回涂装工段进行再次喷塑和喷漆。

(18) 组装：将购买的电柜零部件先进行组装，再与上述工段所完成的零部件进行再次组装。

(19) 注油检验：对已经组装完成的设备进行注油检验，检验是否合格。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经对照 688 号文，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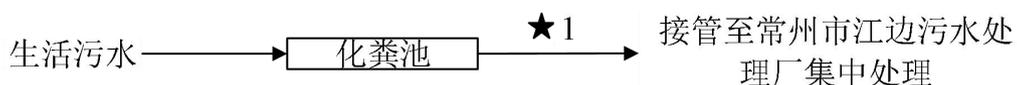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800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DA001 排气筒	打磨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m	18770m ³ /h
DA002 排气筒	喷漆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纸质过滤+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19166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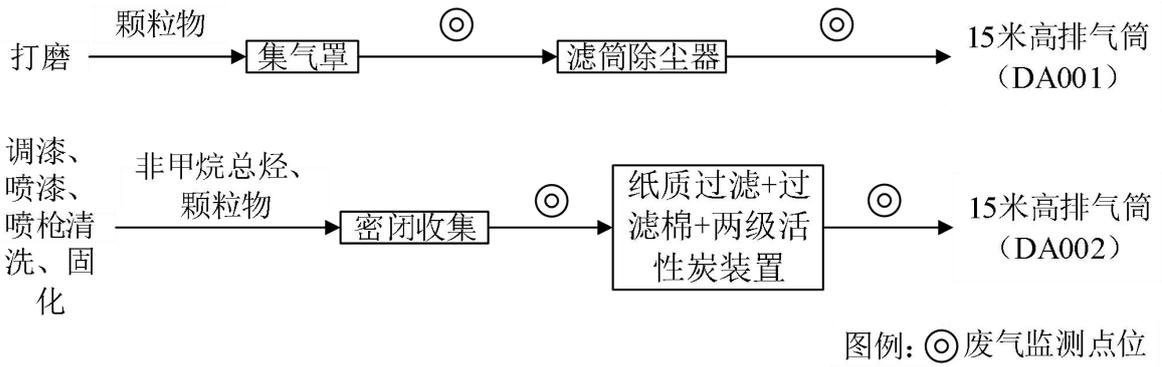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表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 O3#、O4#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除尘器	移动除尘器
	喷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 喷枪清洗、固 化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角磨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加工中心	85		6
3	车床	85		3
4	剪板机	80		1
5	铣床	80		2
6	锯床	85		2
7	拆边机	80		2
8	钻床	85		3
9	空压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4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

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359-001-09	30	2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废气处理	359-002-66	4.1954	3.7759		
	焊渣	焊接	359-003-99	0.08	0.072		
	废打磨片	打磨	359-004-99	0.4	0.3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359-006-99	0.1	0.09		
	废滤筒	废气处理	359-007-99	0.05	0.04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359-009-99	0.05	0.045		
	废包装物	塑粉拆封	359-005-07	0.2	0	暂未产生	
废塑粉	废气处理	359-008-99	0.05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7-09	0.2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1	0.09		
	废含漆抹布手套	喷漆	HW49 900-041-49	0.2	0.18		
	漆渣及含漆渣过滤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2.5	2.25		
	废有机溶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2-06	0.03	0.027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HW49 900-041-49	1	0.9		
	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6.3115	23.6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49-08	0.1	0.0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0.8	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0.2	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6.32	14.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粉尘、焊渣、废打磨片、废滤芯、废滤筒、废

	<p>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油泥、废含漆抹布手套、漆渣及含漆渣过滤、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土壤、地下水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防渗处理。</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已落实。企业已对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排污口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211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3714、VOCs0.2569;无组织:颗粒物0.2451、VOCs0.135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 计)
	非甲烷 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2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3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校准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校准
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已校准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校准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9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8	104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	2	/
	检查率%	5.6	/	1.9	/
	合格率%	100	/	100	/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3	/	/
	检查率%	/	16.7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	2	/
	检查率%	5.6	/	1.9	/
	合格率%	100	/	100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	12	/
	检查率%	11.1	/	11.5	/
	合格率%	100	/	100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2	/	2	2
	检查率%	5.6	/	1.9	8.3
	合格率%	100	/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仪	JC/XJJ-09-03	94.0	93.8	93.7	正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声校准仪	JC/XJJ-09-03	94.0	93.8	93.7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打磨	◎1#	一进一出	颗粒物	DA001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 固化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 固化、打磨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 风向3个（O2#~O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 固化	生产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高速节能卷绕机	编织机
环评设计年产能	15000 套	200 台
本次部分验收产能	15000 套	80 台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8 日	40	1
生产负荷	80%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9 日	38	1
生产负荷	76%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20 日	42	1
生产负荷	84%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21 日	39	1
生产负荷	78%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1#	pH	2024 年 3 月 18 日	7.2	7.2	7.3	7.3	7.2~7.3	6.5~9.5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7.2	7.3	7.3	7.3				
	COD	2024 年 3 月 18 日	352	362	346	359	355	50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322	322	324	330			325	达标
	SS	2024 年 3 月 18 日	236	238	232	242	237	40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226	225	233	221			226	达标
	氨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6	17.3	15.8	17.0	16.9	45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26.4	25.3	25.4	25.1			25.6	达标
	总磷	2024 年 3 月 18 日	4.44	4.76	4.52	4.64	4.59	8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4.62	4.72	4.48	4.64			4.62	达标
	总氮	2024 年 3 月 18 日	29.6	29.0	26.8	28.8	28.6	7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9 日	38.5	36.0	36.5	35.5			36.6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表 7-4。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打磨 废气 排气 筒 DA0 01	2024年3 月1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040	17871	17497	19193	18770	18482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6	9.2	1.4	1.2	1.3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3	0.189	0.161	2.69×10 ⁻²	2.25×10 ⁻²	2.40×10 ⁻²	1	达标
	2024年3 月19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179	18424	17038	18756	18648	1970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4	9.0	11.7	1.2	1.5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7	0.166	0.199	2.25×10 ⁻²	2.80×10 ⁻²	2.36×10 ⁻²	1	达标
处理率	颗粒物 83%~89%									
备注	<p>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年3月18日，阴、风速1.8~2.2m/s；</p> <p>2.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 <p>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本次验收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p>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4年3月19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151	17965	18139	19149	18843	19014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4	10.8	4.68	4.50	4.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212	0.187	0.196	8.96×10 ⁻²	8.48×10 ⁻²	7.83×10 ⁻²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	1.6	1.4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2.30×10 ⁻²	3.01×10 ⁻²	2.66×10 ⁻²	1	达标
	2024年3月20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7536	17283	17468	18715	19017	19166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0	11.7	4.90	4.56	4.5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207	0.190	0.204	9.17×10 ⁻²	8.67×10 ⁻²	8.72×10 ⁻²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	—	1.4	1.2	1.7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2.62×10 ⁻²	2.28×10 ⁻²	3.26×10 ⁻²	1	达标
处理率	非甲烷总烃 54%~60%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4年3月20日，晴、北风、风速 2.0~2.4m/s； 2.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4.由于纸质过滤+过滤棉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颗粒物仅监测总出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本次验收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4年3月20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7	0.199
		第二次	0.61	0.194
		第三次	0.64	0.18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0.200
		第二次	0.83	0.211
		第三次	0.78	0.20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3	0.213
		第二次	0.86	0.218
		第三次	0.74	0.22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6	0.229
		第二次	0.75	0.225
		第三次	0.78	0.224
2024年3月21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8	0.186
		第二次	0.65	0.194
		第三次	0.59	0.19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9	0.210
		第二次	0.74	0.215
		第三次	0.78	0.21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0.216
		第二次	0.77	0.217
		第三次	0.74	0.22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6	0.229
		第二次	0.78	0.222
		第三次	0.85	0.22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0.229
评价标准			4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4年3月20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8.4~19.2℃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45~102.53kPa	风速	2.0~2.4m/s
2024年3月2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2.7~16.4℃
			风向	北风
	气压	102.37~102.43kPa	风速	3.2~3.9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3月20日	车间一外O5	非甲烷总烃	1.08	6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年3月21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2024年3月18日	厂界外北1米处▲4#		61.1	昼间≤65
	噪声源	车间●5#	69.1	—
2024年3月20日	厂界外北1米处▲4#		61.0	昼间≤65
备注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房，无监测条件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69	0.2312	0.2201	符合
	颗粒物	0.3714	0.3023	0.0707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112	1848	1800	符合
	COD	0.8448	0.7392	0.639	符合
	SS	0.528	0.462	0.427	符合
	氨氮	0.0739	0.0647	0.0461	符合
	TP	0.0106	0.0093	0.0083	符合
	TN	0.1056	0.0924	0.0659	符合
	动植物油	0.0192	0	/	符合
	LAS	0.0096	0	/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DA001、DA002 废气的实际年排放时间分别为 2000h、2400h，其中喷漆年工作 450h，均与环评一致；企业未建设食堂，实际不产生动植物油、LAS。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产生的漆雾经纸质过滤+过滤棉处理，喷漆、调漆、喷枪清洗、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除尘器处理后，与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4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打磨、喷涂车间的边界外扩 100 米、钣金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成套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11-04-01-605323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旺财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1'30.240" 北纬 N31°52'16.6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200 台（套）编织机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80 台编织机			环评单位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安博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安博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MA1YR3320 M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2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所占比例（%）	0.73%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8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MA1YR3320M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				
项目详填（工业建设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0	2112						
	化学需氧量		355	500			0.639	0.8448						
	悬浮物		237	400			0.427	0.528						
	氨氮		25.6	45			0.0461	0.0739						
	总磷		4.62	8			0.0083	0.0106						
	总氮		36.6	70			0.0659	0.1056						
	动植物油		/	100			/	0.0192						
LAS		/	20			/	0.00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9	60			0.2201	0.2569					
颗粒物		1.7	20			0.0707	0.371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5.6679	45.6679	0	0					
	危险固废			27.757	27.75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协议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62号

关于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053204110401605323，总投资 12850 万元，在旺财路 15 号，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智能成套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套高速节能卷绕机、200 台（套）编织机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112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3714、VOCs0.2569;
无组织:颗粒物 0.2451、VOCs0.135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4日

审批专用章2-2

3204110950159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

-3-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211012340027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14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盛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旺财路 15 号		
联系人	姜震	联系电话	13584533319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杨阳、端臻、曹学智、潘威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智能成套设备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周子以 一审人：姜震 二审人：姜震 签发人：姜震			
检验检测单位：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46)	第二次 (12:57)	第三次 (14:11)	第四次 (15:50)	/
pH 值	无量纲	7.2 (11.7°C)	7.2 (11.9°C)	7.3 (12.1°C)	7.3 (12.2°C)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352	362	346	359	500
悬浮物	mg/L	236	238	232	242	400
氨氮	mg/L	17.6	17.3	15.8	17.0	45
总磷	mg/L	4.44	4.76	4.52	4.64	8
总氮(以 N 计)	mg/L	29.6	29.0	26.8	28.8	70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浅黄、微油、 明显气味、无 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40)	第二次 (11:55)	第三次 (13:21)	第四次 (16:54)	/
pH 值	无量纲	7.2 (11.9°C)	7.3 (12.1°C)	7.3 (12.3°C)	7.3 (12.4°C)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22	324	330	500
悬浮物	mg/L	226	225	233	221	400
氨氮	mg/L	26.4	25.3	25.4	25.1	45
总磷	mg/L	4.62	4.72	4.48	4.64	8
总氮(以 N 计)	mg/L	38.5	36.0	36.5	35.5	70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0.7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1:53)	二时段 (13:04)	三时段 (14:17)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39)	三时段 (15:45)	/
	烟气温度 (°C)	13.4	13.5	13.4	21.0	20.8	20.5	/
	烟气含湿量 (%)	1.3	1.4	1.2	1.9	1.8	1.7	/
	烟气流速 (m/s)	7.1	7.0	6.9	7.2	7.2	7.6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93	18770	18482	18756	18648	19704	/
检测 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1.2	1.5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2.25×10 ⁻²	2.40×10 ⁻²	2.25×10 ⁻²	2.80×10 ⁻²	2.36×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纸质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纸质过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			0.7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09:37)	二时段 (10:51)	三时段 (12:03)	一时段 (09:47)	二时段 (10:57)	三时段 (12:01)	/
	烟气温度 (°C)	17.1	20.0	20.6	20.6	21.2	21.8	/
	烟气含湿量 (%)	1.3	1.9	1.9	1.2	1.4	1.4	/
	烟气流速 (m/s)	7.2	7.2	7.3	7.1	7.2	7.3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9	18843	19014	18715	19017	19166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68	4.50	4.12	4.90	4.56	4.55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8.96×10 ⁻²	8.48×10 ⁻²	7.83×10 ⁻²	9.17×10 ⁻²	8.67×10 ⁻²	8.72×10 ⁻²	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4	1.4	1.2	1.7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3.01×10 ⁻²	2.66×10 ⁻²	2.62×10 ⁻²	2.28×10 ⁻²	3.26×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4m/s			风向: 北风		
		气温: 18.4~19.2°C			气压: 102.45~102.5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27)	二时段 (14:32)	三时段 (15:3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57	0.61	0.64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28)	二时段 (14:31)	三时段 (15:34)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78	0.83	0.78	0.83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33)	三时段 (15:36)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73	0.86	0.74	0.86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32)	二时段 (14:35)	三时段 (15:38)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6	0.75	0.78	0.86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27)	二时段 (14:32)	三时段 (15:3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O1	上风向 1	0.199	0.194	0.189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28)	二时段 (14:31)	三时段 (15:34)	最大值	0.5
	O2	下风向 2	0.200	0.211	0.205	0.211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30)	二时段 (14:33)	三时段 (15:36)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213	0.218	0.222	0.222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3:32)	二时段 (14:35)	三时段 (15:38)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229	0.225	0.224	0.229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 μg/m ³ , 已换算为 mg/m ³ (注: 1 μg/m ³ =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3.2~3.9m/s			风向: 北风	
		气温: 12.7~16.4°C			气压: 102.37~102.4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42)	三时段 (11:51)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O1 上风向 1	0.58	0.65	0.59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42)	三时段 (11:52)	最大值	4
	O2 下风向 2	0.79	0.74	0.78	0.79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0)	二时段 (10:44)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84	0.77	0.74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2)	二时段 (10:46)	三时段 (11:56)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6	0.78	0.85	0.86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42)	三时段 (11:51)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O1 上风向 1	0.186	0.194	0.192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8)	二时段 (10:42)	三时段 (11:52)	最大值	0.5
	O2 下风向 2	0.210	0.215	0.215	0.215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0)	二时段 (10:44)	三时段 (11:54)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216	0.217	0.222	0.222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42)	二时段 (10:46)	三时段 (11:56)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229	0.222	0.226	0.229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 μg/m ³ , 已换算为 mg/m ³ (注: 1μg/m ³ =10 ⁻³ mg/m ³)。					

检测报告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0~2.4m/s	风向: 北风	
		气温: 18.4~19.2°C	气压: 102.45~102.5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	车间外 1m (13:36)	1.08	6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3.2~3.9m/s	风向: 北风	
		气温: 12.7~16.4°C	气压: 102.37~102.4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	车间外 1m (09:45)	0.98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8~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7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49~15:54	61.1	65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5:59~16:09	69.1	/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4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7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6:44~16:49	61.0	6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五参数仪	JC/XJJ-13-15、35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6-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22、023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3、06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22、023	1.0 mg/m ³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3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09、 10、11、12、24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JC/XJJ-02-19	168 µg/m ³ (6000 L 计)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XJJ-02-27、41、 42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3	
噪声	厂界噪声、噪 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1、05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1、05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2	/	/	/
	检查率%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低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8	104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	2	/
	检查率%	5.6	/	1.9	/
	合格率%	100	/	100	/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3	/	/
	检查率%	/	16.7	/	/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	2	/
	检查率%	5.6	/	1.9	/
	合格率%	100	/	100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	12	/
	检查率%	11.1	/	11.5	/
	合格率%	100	/	100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2	/	2	2
	检查率%	5.6	/	1.9	8.3
	合格率%	100	/	100	10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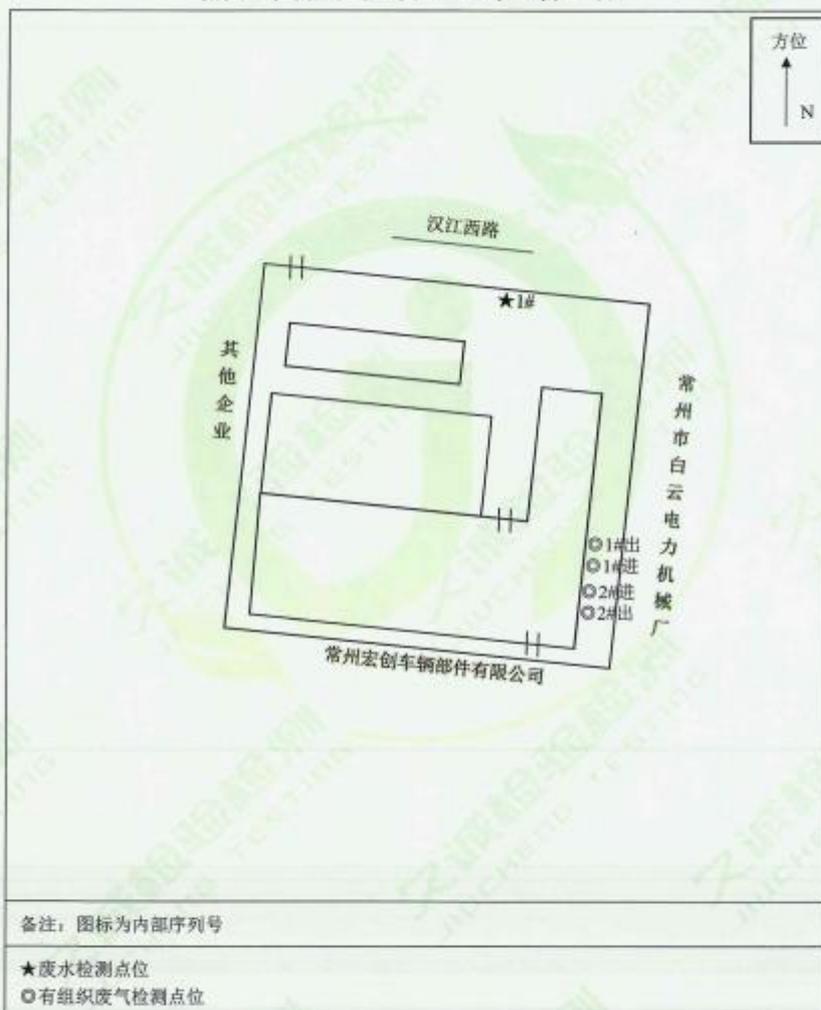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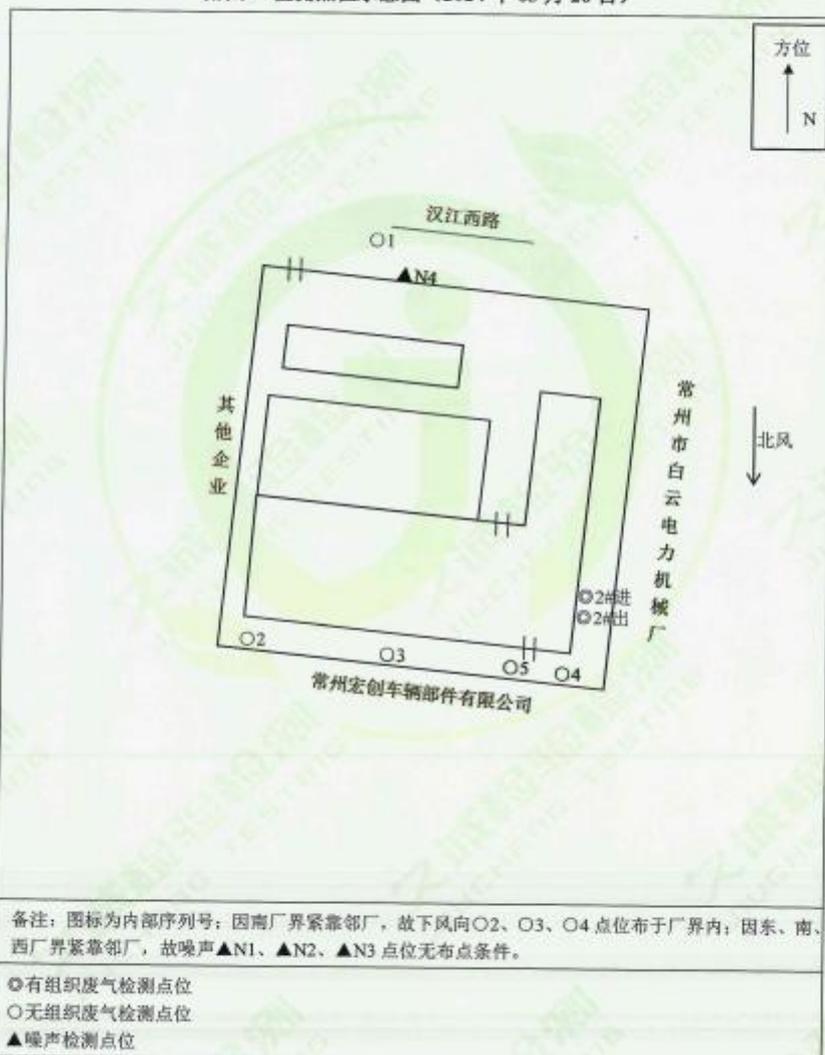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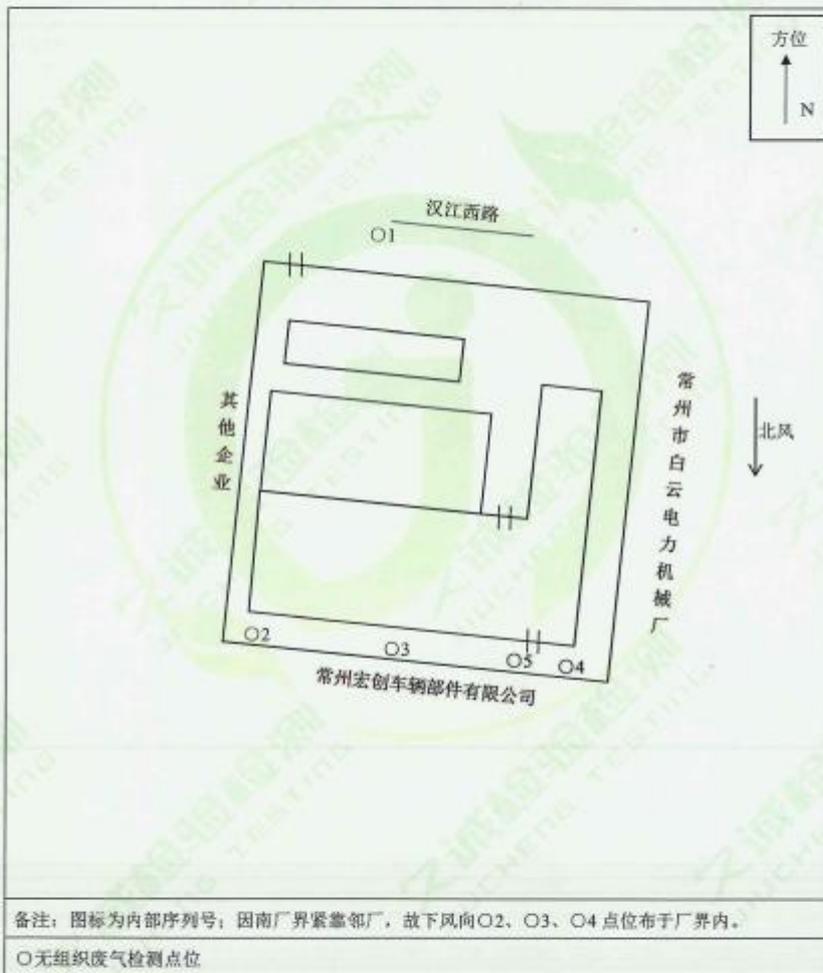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1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高速节能卷绕机	编织机
环评设计年产能	15000 套	200 台
本次部分验收产能	15000 套	80 台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8 日	40	1
生产负荷	80%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19 日	38	1
生产负荷	76%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20 日	42	1
生产负荷	84%	100%
实际生产量 2024 年 3 月 21 日	39	1
生产负荷	78%	10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智能成套设备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现已部分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0月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MA1YR3320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旺财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YR332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240006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荆惠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00MA1XUGL34Q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新北区汉江西路 979 号（原旺财路 15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20240006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污水最终去向
	01	汉江西路	2 江边污水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污染物：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排放标准的其他指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若排入江湾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关于常州市江湾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出口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行【2006】224号）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17 日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T 2024-FS-159

甲方(委托人): 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油泥	900-200-08	桶/袋	甲方	0.1	D10
废含漆抹布手套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漆渣及含漆渣过滤	900-252-12	桶/袋	甲方	2.5	D1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桶/袋	甲方	0.03	D10
喷淋废液	900-007-09	桶/袋	甲方	0.8	D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袋	甲方	1	D10
过滤棉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桶/袋	甲方	26.3115	D10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袋	甲方	0.1	D10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如果标的物为运输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5 吨,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环节费用。

1.4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48小时)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且不得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不同的包装中。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向甲方追责。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4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0519-83115686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废液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油泥	900-200-08	桶/袋	甲方	0.1	D10	2500
废含漆抹布手套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2500
漆渣及含漆渣过滤	900-252-12	桶/袋	甲方	2.5	D10	250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桶/袋	甲方	0.03	D10	2500
喷淋废液	900-007-09	桶/袋	甲方	0.8	D10	25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袋	甲方	1	D10	2500
过滤棉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2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桶/袋	甲方	26.3115	D10	25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袋	甲方	0.1	D10	2500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桶/袋	甲方	0.2	D10	2500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6% 增值税和运输;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并张贴专用二维码危废识别标签;
- 4、申报管理计划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 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5、合同期内, 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特别声明：

1、保证转移来料中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废有机溶剂中残渣量：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60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1%需要补差价30元。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500元（原则上不收）。氟（0.1%）按氯的2.5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75%计价；

（4）含氮危废2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400元。

（5）含有机硫危废6%范围内，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300元。

（6）含有机磷危废0.5%范围内，每增加0.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2000元。

（7）对于气味重、处理难易程度需协商的物料，在原基础上增加1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966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掌上江苏”APP
或“掌上江苏”小程序
即可查询、验证、下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9663

名称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971.4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协议

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协议

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项目”，现将建设单位变更为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该项目相关的生产、污染物排放活动，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污染物总量一并划转给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1、鉴于环评验收仍有消缺项未完成验收，此部分由乙方负责完成直至验收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相关手续原件全部移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登记表、危废协议等全套资料。

3、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江苏开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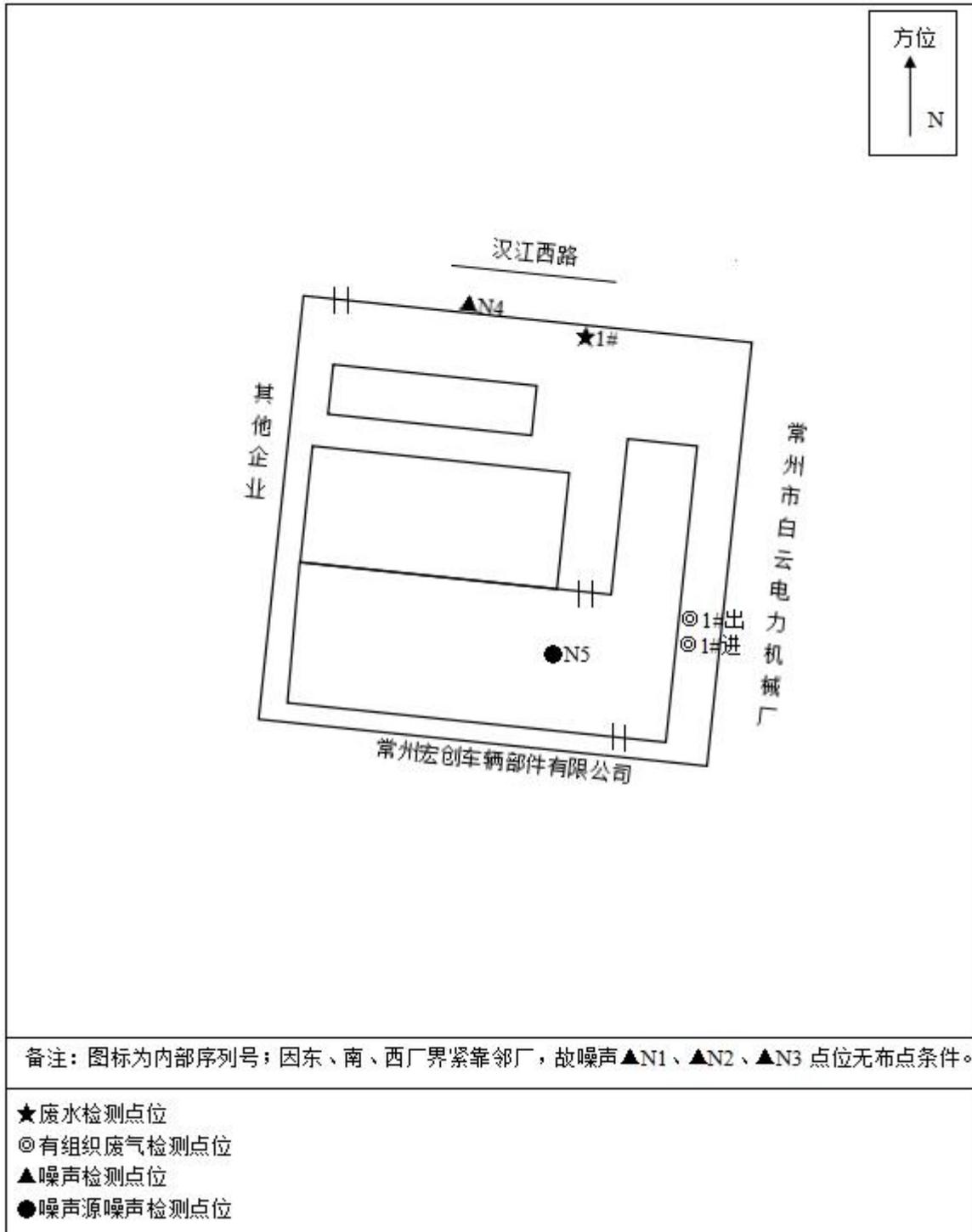


乙方：江苏润亿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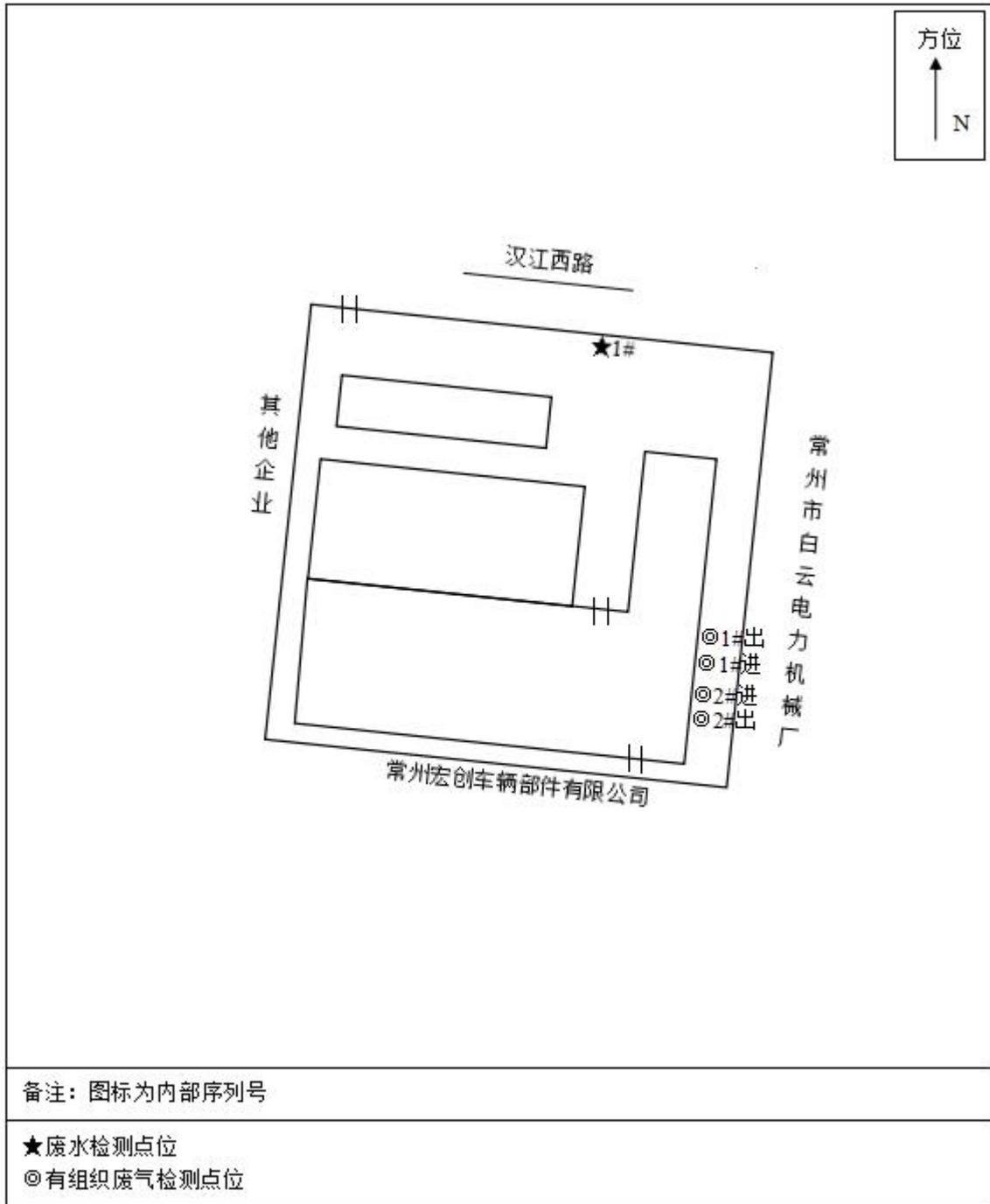


2024 年 0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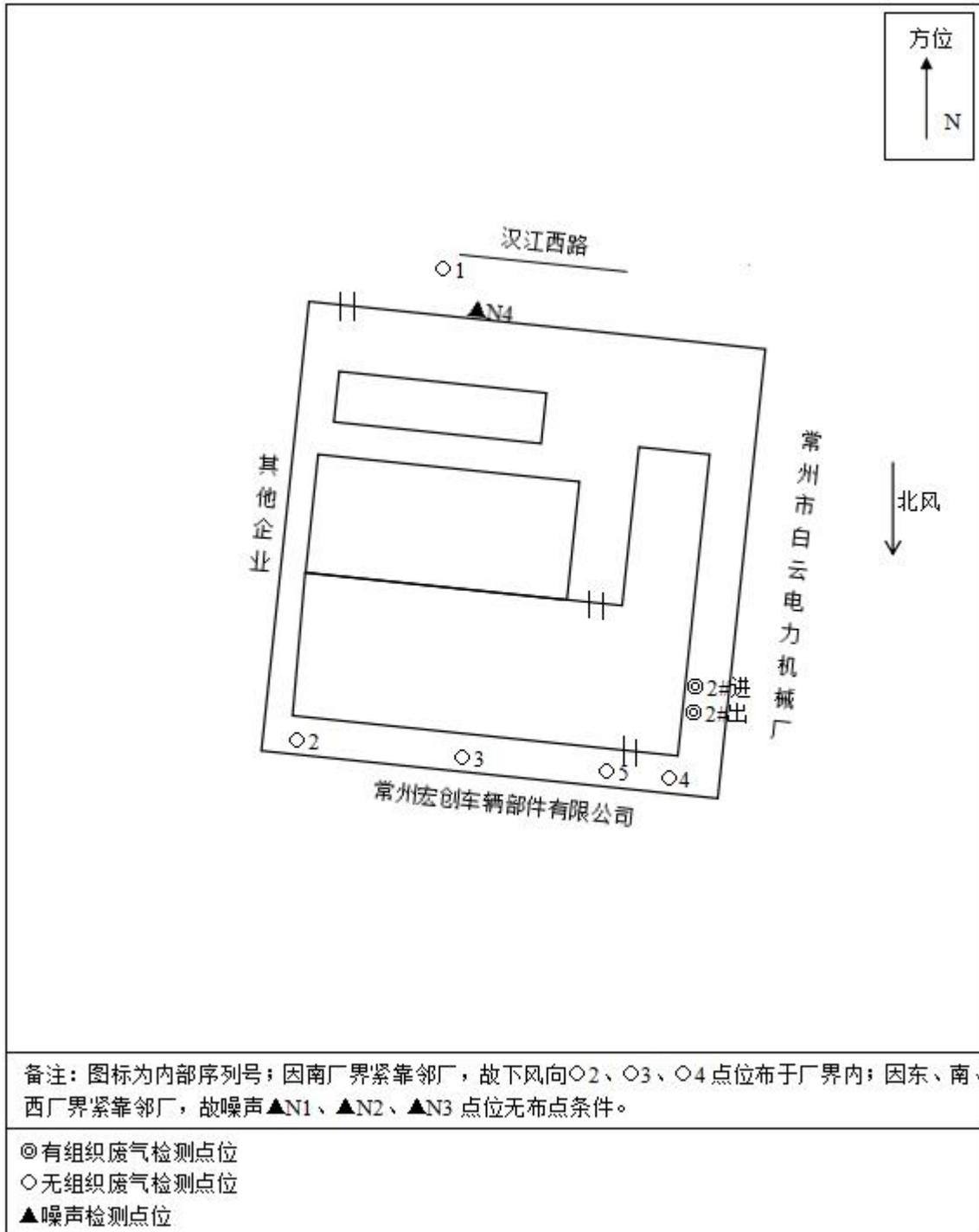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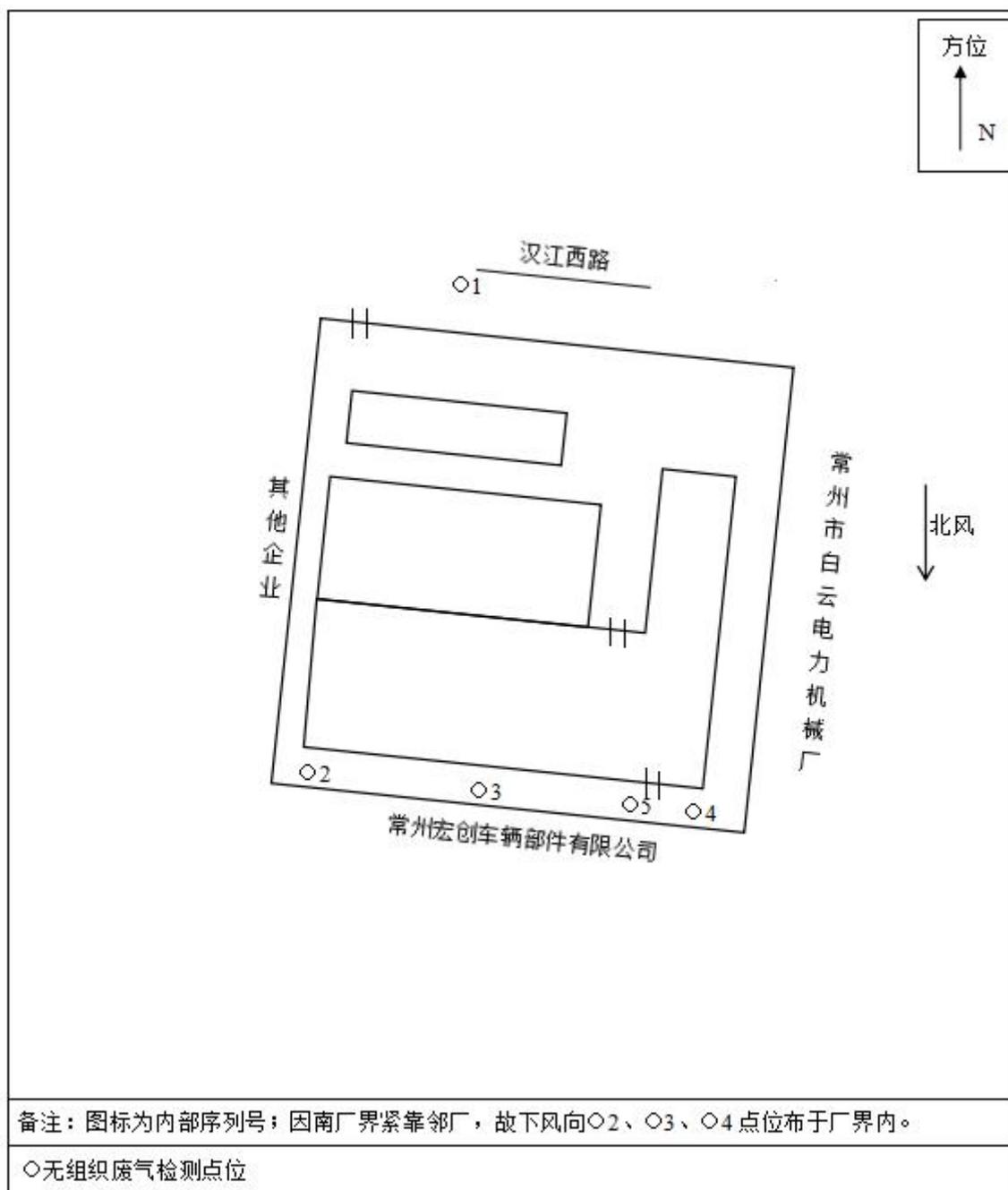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18 日监测点位



2024年3月19日监测点位



2024年3月20日监测点位



2024年3月21日监测点位